

“湖北好人—咸宁最美系列人物·最美基层干警”候选人公示

活动简介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大力挖掘宣传最美基层、最感人、最认同的咸宁“最美人物”，弘扬传统美德，体现时代精神，树立当代咸宁人的文明形象，推动文明咸宁建设，为省级战略咸宁实施聚集强大精神力量，经市委同意，市委宣传部联合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文体新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广电局、咸宁日报社、市总工会、市文明办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等单位，在全市组织开展2013年“湖北好人—咸宁最美系列人物”大评选活动。

1.短信投票：湖北省移动、联通、C网用户直接编辑短信“357+选手编号”（如3571101），发送到10628533，为您所支持的2013年“湖北好人—咸宁最美系列人物”大评选活动—最美基层干警的候选人投票，信息费：1元/票，活动期间每部手机每天限投2票，活动期间内限投20票。

投票方式

2.声讯投票：咸宁地区固定电话、C网用户可直接拨打16886999按语音提示投票，信息费：1元/票，活动期间每部电话每月限投200票（其中C网手机每日限投10票）。投票时间：2013年9月24日8:00至10月25日18:00。咨询电话：0715-8128121

注：为确保本次评选活动的公正性，湖北省移动、联通、C网用户每部手机活动期间限投20票；电信用户每部固话活动期间每月限投200票（其中C网手机每日限投10票）。否则，将视为无效票。详情请登陆咸宁新闻网（<http://www.xnnews.com.cn>），了解投票实时进展。

了解候选人更多详情，请登陆咸宁新闻网（www.xnnews.com.cn）

编号1101
任长明



男，41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嘉鱼县司法局潘家湾镇司法所所长。他成功调处60余起人身损害死亡赔偿、工伤死亡赔偿、交通肇事人身损害等各类纠纷。多次被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先进工作者”，2011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编号1102
刘义刚



男，38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、公诉部。2006、2008、2009年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官，2010年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官，2011年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。

编号1103
余 钊



男，39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森林公安局咸安分局副局长兼白云派出所所长，该所曾被评为“一级公安派出所”、“全省公安机关优秀基层单位”、“国家森林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”；2012年被省森林公安局记个人三等功。

编号1104
张志远



男，28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咸宁消防支队特勤中队副中队长。他先后参加各类灭火救援战斗480余次，抢救群众100余名，曾先后荣立三等功两次，被公安部消防局评为“岗位练兵先进个人”，被省消防总队评为“优秀士兵”。

编号1105
李文利



男，41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赤壁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、检委会委员。他参加检察工作18年，2次荣立二等功，6次荣立三等功，4次被咸宁市检察院评为“先进检察官”，2009年11月被团省委等部门授予全省“优秀青年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编号1106
汪艺



男，4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赤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秩序管理科科长。2010年身患癌症后，仍然坚守工作岗位，其事迹先后被《人民网》、《中国警察网》等多家媒体报道。2011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“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编号1107
肖志坚



男，32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中队长。2008、2012年他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，2010年被评为全省“优秀公安基层民警”，并多次被评为“优秀侦查员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破案能手”。

编号1108
何文辉



男，3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赤壁市人民法院赤壁法庭庭长。从事法院工作18年，审理或主持审理案件千余起，无一改判，无一导致上访和申诉，无一因审判工作导致的非正常死亡事件。先后被评为“咸宁市优秀法官”、“全省法院好法官”，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。

编号1109
周小影



女，40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咸安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。2008年她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记个人三等功，2012年被评为全市“法院办案标兵”，多次被评为“优秀党员”、“先进工作者”。

编号1110
罗 军



男，37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通城县人民法院北港人民法庭庭长。他连续四年被评为“优秀公务员”，2012年被评为全市“法院调解能手”，被授予咸宁市“十大忠诚卫士”荣誉称号，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。

编号1111
姜合明



姜合明，男，49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崇阳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。他办理各类刑事案件900余件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两千余万元。2010年被评为“全省先进检察官”，2012年被授予市“十大忠诚卫士”荣誉称号。

编号1112
赵 琦



男，24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咸宁消防支队崇阳中队抢险救援班班长。在“6·10”抗洪抢险中，其英勇救人的事迹先后被央视等多家媒体报道。2009年荣获省消防总队“三争优”先进个人，2010年荣立个人三等功，多次被咸宁消防支队评为“优秀士兵”。

编号1113
饶怡兵



男，41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崇阳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大队长。已在公安刊物上发表调研文章30多篇。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十佳民警”，2013年被省公安厅评为“优秀基层民警”，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。

编号1114
贾志强



男，46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咸安区委政法委纪检组长兼监督协调科科长。曾化解信访疑难案件150余件。2010年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涉法涉诉工作“先进个人”，2011年被省委政法委评为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。

编号1115
高金海



男，35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通山县人民法院燕厦人民法庭庭长。工作以来，共审结案件600余件。2012年被评为湖北省“优秀法官”；燕厦法庭连续三年被评为“先进单位”，2011年荣获“集体三等功”。

编号1116
续 辉



女，49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通城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。她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、个人二等功1次，2010年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党风廉政建设“先进个人”，2011年被评为“感动咸宁十大人物”，2012年被评为第四届全国法律援助工作“先进个人”。

编号1117
舒 敏



男，33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通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。他先后被省公安厅授予全省“优秀人民警察”、“刑事侦查岗位能手”、“信息化应用先进个人”等荣誉称号；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；多次被评为“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十佳人民警察”。

编号1118
熊双文



男，34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武警咸宁市支队勤务中队中队长。他先后圆满完成咸宁四届国际温泉文化旅游节安保、抗洪抢险、山林灭火等20余项急难险重任务，5次荣立个人三等功，2012年被武警湖北省总队表彰为“基层建设先进单位”。

编号1119
蔡迎春



女，40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咸安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副科长。2007年以来，共办理各类提请批准逮捕、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00余件，准确率达100%。曾被评为全省侦查监督业务尖子、全市优秀检察官、咸宁市“严打”整治工作先进个人、咸安区十佳女干警、优秀共产党员。

编号1120
戴慧聪



男，28岁，中共党员，现任武警咸宁市支队咸安区中队政治指导员。被武警湖北总队表彰为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，被武警咸宁支队表彰为“李伯照式好干部”，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，中队被表彰为“基层建设先进单位”。